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2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東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被告 蕭能維律師即林東雄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現在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東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91,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東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這是一件銀行授信款請求訴訟。兩造對於有本件授信貸款關係存在，都沒有爭執，可以認定是事實。但被告東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雅公司）抗辯：因東雅公司法定代理人（也就是林東雄）在過世前兩個月，已經無法處理事

01 務，卻仍要繼續計算違約金，如此違約金請求過苛等情。

02 三、經查：本件違約金的計算方式是逾期六個月以內，以約定利
03 息的10%計算；逾期六個月以上的，以約定利息20%計算。
04 以此計算標準而言，並沒有過高的問題。畢竟，未能如期回
05 收的資金，本就有較高債損風險，以適當違約金作為承擔風
06 險的對價，應該可以在法律上支持。而此法理與債務人自己
07 是否已不能處理事務，並沒有關係，自無從以此做為減免違
08 約金的理由。所以東雅公司的抗辯，並不可採，原告對東雅
09 公司請求的本金、利息、違約金都應該全額照准。

10 四、不過，就林東雄作為連帶保證人，其遺產管理人被訴林東雄
11 遺產應該連帶清償部分，我認為不能准許，理由如下：

12 (一)林東雄於111年3月25日過世後，因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臺
13 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南院）於111年8月29日選任蕭能維律
14 師為遺產管理人，並於同年11月23日公示催告林東雄之債權
15 人、受遺贈人，應於公示催告公開揭示起1年2個月內，向遺
16 產管理人報明債權。以上分別有南院111年司繼字第2741號
17 裁定及南院武家厚111年度司家催字214號公告可憑。而且很
18 明顯地，截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上述公示催告期間還
19 沒有屆滿。

20 (二)為使受公示催告的債權人、受遺贈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
21 後，可以公平受償，民法第1181條特別規定：遺產管理人非
22 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不可以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
23 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因此，林東雄的遺產管
24 理人目前不能清償任何林東雄的生前債務，當然也就包含本
25 件林東雄對於原告的連帶債務。這是受限於法律的明文規
26 定，也就是有清償的法律上障礙，而不是林東雄的遺產管理
27 人不願依約清償。

28 (三)既然林東雄的遺產管理人依法不能清償本件債務，這樣原告
29 訴訟的必要性，就很有疑問。同時也失去要求林東雄遺產必
30 須負擔本件敗訴訴訟費用的正當性，而且實際上承擔者也很有
31 可能是林東雄的其他債權人(遺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勢

01 必要由其他債權人承擔)，其不公平性，更是顯而易見。

02 (四)原告就此雖然表示：我院108年度訴字第1496號、臺灣臺北
03 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79號判決都容許原告在這種情形
04 下直接訴訟，並判決原告勝訴。而以上兩件判決都引述了民
05 法第1181條於74年6月3日的修法理由稱：本條立法意旨，應
06 在於限制遺產管理人，而不在限制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行使請
07 求權，蓋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原為繼承人之義務，遺產
08 管理人不過因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代為履行義務而已。據此原
09 告認為本件也應該比照處理。

10 (五)然而，前案判決之所以應該拘束後案，是基於說理及平等原
11 因而來，並不是當然之理。也就是前案判決的道理，正可以
12 適用於後案，基於相同情形，應該相同判決的法理，後案自
13 應該加以遵循，以維護法律的穩定及公平適用。但如前案的
14 說理有所不足，自不應僅憑先例拘束原則，來阻礙司法說理
15 的進步，這也才是司法獨立的真正精神所在。

16 (六)以上述民法第1181條的修法理由而言，當時整體法律背景是
17 採取當然繼承立法，也就是說如果繼承人沒有進行限定繼承
18 程序，將發生承受被繼承人一切權利、義務的結果。在此前
19 提下，當然可以認定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是原本繼承人的
20 義務，在無人承認繼承時，也不能影響債權人、受遺贈人行
21 使權利。但時至今日，法定繼承已經採取限定繼承制，繼承
22 人僅負有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之義務（民法第1159條參
23 照），為此並負有依法定程序清理繼承債務之義務，不足額
24 清償時，應按比例清償（民法第1156條至第1160條參照，甚
25 至即使沒有踐行法定清查債權程序，仍應遵守按比例清償之
26 規定，民法第1162條之1參照）。既然如此，如果再容許債
27 權人不依限定繼承之法定程序受償，仍可以個別訴訟、強制
28 執行，必然危及債權人公平受償的權利，引發債權人在公示
29 催告期間就競相訴訟、強制執行，以確保避免債損，從而崩
30 解限定繼承原本有序清理繼承債務的立法設計。這也是為什
31 麼在相類似的法定債務清理程序中，都會有統合債權行使程

01 序，排斥個別訴訟、執行的規定（破產法第99條、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參照）。

03 (七)如果再細讀有關民法上無人承認繼承章節的規定，就可以發
04 現此章節的設計，自始就是預設遺產應該可以足額清償債務
05 為前提，所以根本沒有按比例清償的規定，甚至還規定如有
06 賸餘，歸屬國庫。如果在公示催告、全體債權人報明債權
07 後，發現遺產不足清償繼承債務，此時即應轉軌進行破產程
08 序，以使債權人仍可公平按比例受償（破產法第59條第1項
09 規定參照）。因此，在公示催告期間，到底債權人可不可以
10 行使權利？這應該就取決於當時對應的法定繼承制度。如果
11 法定繼承制度原本就容許債權人行使權利，自不應有所影
12 響；但如果法定繼承制度，原本就有其法定債務清理程序，
13 並有債權人應比例公平受償的規定，自不容許個別債權人在
14 無人承認繼承時，反而就可以超越法定繼承制度，直接個別
15 訴訟及強制執行。以上所述各節，都是原告引用的前案判決
16 沒有加以解釋論述的，按照前面(五)的說明，自不應發生拘束
17 本案的作用。

18 (八)據上所述，本件林東雄的遺產繼承，既是發生在111年3月25
19 日（已如前述），此時對應的法定繼承制度就是現制的限定
20 繼承制，債權人在公示催告期間，自不應容許個別行使權
21 利，所以原告之訴，在法律上不應准許，應該予以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2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29 書記官 趙薇莉